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和废止，以规范指导公司的实际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定	制定	否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名称变更并修订	否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6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0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名称变更并修订	是
1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8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废止	否

上述第4、11、12、24、25、2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和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